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MULT-53

修正案号：39-10661

一. 标题：设备/装饰-外挂物系统-检查/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1-0011（2021年1月12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另外，国内注册且装有Goodrich公司件号为44301-10-8绞车的AS 350型直升机、装有件号为44301-10-9绞车的Z-8和Z-9型直升机、装有件号为44311-10-2和44311-10-12绞车的KA-32型直升机也适用。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21-0011（2021年1月12日颁发）
2. Goodrich SB44301-10-25
3. Goodrich SB44311-10-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21-EC35-01 39-10460

1. 原因

本指令保留被替代指令CAD2021-EC35-01，修正案39-10460（2021年1月15日颁发）的要求。适用范围增加在国内注册且装有受影响绞车的机型，同时针对这些机型引入了相应的服务通告（SB）。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1) 按照EASA AD 2021-0011 (2021年1月12日颁发)
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2) 国内注册且装有Goodrich公司件号为44301-10-8绞车的AS 350型直升机和装有件号为44301-10-9绞车的Z-8和Z-9型直升机, 按照Goodrich SB44301-10-25执行。

3) 国内注册且装有Goodrich公司件号为44311-10-2和44311-10-12绞车的KA-32型直升机, 按照Goodrich SB44311-10-11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21-07-28

六. 颁发日期: 2021-07-28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13904019443